

# 电动车和鞭炮的一“禁”一“放”

【今日视点】

昨天报纸上有两条关于常州的新闻,一是常州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全面解禁,另外一条则是常州在全省范围内第一个封杀电动自行车。这两条新闻让常州人一喜一忧,喜的是今后过年可以尽情放鞭炮了,忧的是封杀了电动自行车,那么多靠电动车出门的人今后怎么办?一“禁”一“放”之间,让政府行为与民意产生了截然不同的化学反应。

春节期间是不是应该让老百姓尽情地放鞭炮?在经过了多年的争论之后,现在的主流民意已经站在了“解禁”这一方。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为了可控的安全隐患放弃“爆竹声中一岁除”的千年民俗,代价实在太大,越来越多的人感叹,没有烟花爆竹的春节已经越来越没有了“年”的味道。北京等城市的实践也证明,通过公安部门严格有效的管理,即使解禁后,鞭炮也完全可以放得很安全。正是在民意的期待和推动下,包括南京在内的城市才逐渐从“禁放”的思维中走了出来,“禁放”逐渐成了“有限解禁”,而在常州,实行了长达10年的“禁放令”更是转变成了今天的全面解禁。在烟花爆竹的问题上,政府部门充分尊重和考虑了民意,宁愿承担更大的工作难度和责任风险,也要还百姓一个“鞭炮声中”的春节,其结果是,百姓的权利受到了充分的尊重,政府的开明形象也因此深入人心。

同样是牵涉到广大百姓切身利益电动自行车,常州的封杀之举却让人心里不是滋味。且不说交通安全法上早就赋予了电动自行车的合法地位,单就广州等城市“禁电”引发的如潮反对声,也应该让决策者有所警醒——“禁电”涉及到那么多人的出行权利,在法理人情上又实在难以自圆其说,怎么能如此说封杀就封杀呢?事实上,“禁电”的决定刚刚公布,就引来了一片反对声。我想说的是,如果常州有关部门能够在出台“禁电”政策之前参考一下“烟花爆竹解禁”中尊重民意的行政思维,也许就不会招来那么多的反对声了。合格的电动自行车节能环保又方便,为什么不能骑?你出台封杀令,有没有合理合法的

依据?有没有问过那么多靠骑电动车市民的意见?有没有考虑,没了电动车他们出门将面临哪些现实困难?任何一项政策的出台,都关系到百姓的切身利益,政府部门绝对不能单向思维。作为利益的相对人,普通市民有权表达自己的诉求,这种诉求也应该成为政府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民意的广泛参与,不仅能够保障百姓的切身利益,而且能让政策少走冤枉路。这个政府部门与市民之间的利益平等协商过程,在烟花爆竹的解禁中我们看到了,但在突如其来的封杀电动车决策中,却看不到丝毫的影子。电动车和烟花爆竹,一“禁”一“放”之间,令人深思。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异论锋生】

## “宿州眼球事件”怎能如此收场

在一年前的宿州眼球事件中,宿州市市立医院严重违规致9人眼球被摘除,1人玻璃体被切除,随后被撤销了“二级甲等医院”称号,经过一年整改,有关部门重新批准其为“二级甲等医院”。

(12月15日《北京晨报》) 医疗收费与医院级别挂钩。级别不同,门诊挂号、住院床位收费等都有所不同。相关部门为宿州市市立医院大开绿灯,背后究竟隐藏着多少利益诉求?

与批准恢复“二级甲等医院”之急切相比的是,当初的“眼球事件”处理过程却缓慢不堪。事件发生后,安徽省、宿州市卫生主管部门在谈及如何履行监管之责时,却无人表态。一急一缓,天壤之别,折射了相关部门精神分裂的双面性格;疏于监管、忙于贴金,这种阴阳脸的背后是对群众利益的漠视。宿州市市立医院重获“二级甲等医院”了,这是医院的胜利,却是患者的悲哀。(石朝云 安徽 职员)

## 贪官检举算不算“立功”?

【公民发言】

重庆市铜梁县环保局原副局长张令受贿10万元,但在羁押期间,他向纪委举报了一宗他人受贿230万元的案件。法院一审因此决定对张令免于刑事处罚。(12月15日《重庆晨报》) 落马贪官因举报而“立功”的例子很多。贪官检举他人算不算“立功”?这个问题很有商榷的必要。就拿一审被

判处死缓的武汉市公安局局长杨世洪来说,公安局局长掌握一些“重大犯罪线索”本是分内之事。再者,直到二审期间杨世洪才将此案检举出来,这说明他对“线索”早就心中有数。身为一个公安局局长,放着一个“重大犯罪线索”迟迟不予处理,就是对犯罪分子的纵容和包庇。将杨世洪“检举他人重大犯罪行为”认定为“立功”,就是承认了其以前“不作为”、渎职行为

的正当性,这显然是荒唐的。所以,杨世洪的“检举”,不但不是“轻判”的理由,有关部门还要追究他渎职的责任才是。

不难看出,“立功”的实际作用很有可能被有些官员所利用——对一些犯罪线索、犯罪现象故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闻不问,反倒成了贪官们大难临头的“救命稻草”,这无疑违背了立法的本意。(王威 江苏 检察官)

## 豪华“机关经适房”令人咋舌

【热点纵论】

经济适用房面积最大可达多少?一则《公告》显示:济南一处山东省直机关经济适用房,单户最大面积近300平方米,而且是建在“富人区”。(12月15日《第一财经日报》) “经济适用房”原本是给穷人提供保障的,没想到,“穷人”在这个时候居然有了极高的利用价值,以至于山东省直机关不惜代价干起了冒名顶替穷人的勾当。

其实上述现象早已司空见惯了,哪个城市的某些“经济适用房”小区里不是车来车往?难道这些人买房前都很困难,买了房之后就都迅速致富了?地球人都知道,他们不是屈荫于权力,便是权钱之间的掮客。人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一种“劫持”——本来是针对穷人的优惠政策,结果总是阴差阳错地变成了投机分子迅速致富的法宝。当这种掠夺成为一种制度化的腐败时,老百姓除了无奈,又有什么办法?你改变不了现实,便只好

承认它或者被现实所改变。要不然,成千上万个应届大学毕业生怎么会到公务员趋之若鹜?最近不是有研究生辗转数省,像科举考试一样去全国各地考公务员的事情吗?问题是,当一些地方政府被一味逐利的公务员所掌控,公平和正义又如何实现?山东省直机关在住房问题上公然以权谋私,已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已经使政府的形象大大受损,如果这样恶劣的事情不查处,公理何在?公道何在?(宁路 青海 职员)

## 一周网谈

### 中国当代文学是垃圾?

【靶心】

德国汉学家顾彬日前突然以“中国当代文学是垃圾,中国作家胆子特别小……”等惊人之语炮轰中国文学。

【板砖】

蓬州浪人:很多作家都去关心大腿、胸部和床了,你能说不大胆?

想讲就说:一切朝钱看,垃圾自然生,正常。

大有若无:最可悲的是,这种话是老外说出来的。

心随幡动:眼下官员名人中作家诗人多、教授多、博士硕士多,连李湘都是作家李和教授李。更大的麻烦是观众和读者都将垃圾当补品。

五寸丁光:我压根就不知道当代文学写了些啥?谁来告诉我?

思者近冥:中国的当代

文学和中国的当代足球是一对孪生兄弟,还有几个兄弟在家里呆着没出来,这两个因为太喜欢出来招摇了,所以就挨扁了!

miaojixiang:作家不吃皇粮才能出上品。

泥裳雨衣:不同意,垃圾好歹还能发电。

普通人普通人:有人想出一本书,名字叫《月子》,就有人又想出一本书,名字叫《伺候月子》。

静听松涛:怎么作家协会的人没有反应啊?

纳百川01:顾彬是否具备评论中国文学的资格,我表示怀疑。“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他能体悟到什么心境吗?

神奇的豆子:老外喝到中国茶,极有可能说那么苦的树叶有啥好喝的。一开口就骂人家文学是垃圾的汉学家,我看不咋的。

12月11日新华网发展论坛

### 美国人反对否定“中国龙”

【靶心】

国内有几位专家建议要修正“龙”作为中国国家的形象标志,但长期从事东西方文化研究的美国旧金山《矽谷时报》副社长诺曼却认为,中国没必要否定“中国龙”来迎合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12月14日《新华网》)

【板砖】

量天尺:弃“龙”者,骨子里其实是极其自卑的人!

寒天冰:真是奇怪,有些人为什么那么在乎外国人的看法。韩国人改汉城为“首尔”时在乎外国人了吗?

东咸西欢:如果一些“专家”拿了俸禄确实无所事事,可以建立诸如“西方月亮研究会”之类的“学术

研究”机构。

月下飞扬:美国把秃鹰作为国家形象,难道美国会因为秃鹰会引起别国“误读、误解或别有用心”的歪曲”而把它换成松鼠吗?

我们家阿胖:有些人啊,反了中医反图腾,有这么多工夫做点实事吧,到马路边扫垃圾都比做这些事情有意义。

mi ejuemeig:有些人为什么喜欢到外国人那里得到自信?自卑到了病态了。

心随幡动:洋人觉得咱们皮肤太黄,咱们每天出街前都在漂白粉里泡上一泡算了,呵呵。

ruirui2046:有些专家真是“砖家”,专门研究如何被大家用砖头砸的。

12月14日新华网发展论坛

# 订一份报刊,送一份关爱

2007年报刊大收订工作在全省全面展开,为了把更多的实惠让给客户,江苏省报刊发行局与多家报刊社联手,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了“订报刊,送保险”活动协议,让更多的客户享受到来自报刊社及江苏

邮政的亲切关爱。凡是江苏省内各邮政支局(所)订阅2007年全年以下报刊(附表),可享受1000元或1000元(下表保险金额载明)以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订户在2007年期间若遇人身意外伤害,可凭在邮局订阅以下报刊收

据或现代快报收据原件,本人身份证及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向当地的太平洋人寿分支机构申请理赔。具体赔付标准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9907版)为准。

### 参加“订报刊,送保险”活动的报刊名称:

邮发代号	报刊名称	保险金额
27-64	中国剪报	1000
27-67	现代快报	1000
1-257	家庭养生保健报	1000
43-21	家庭医生报	1000
2-296	初中生优秀作文	1000
2-885	百姓生活	1000
80-505	科学种养	1000
38-426	爱情婚姻家庭(私房心情)	1000
38-410	爱情婚姻家庭(情感美文)精华版	1000
38-136	爱情婚姻家庭(生活纪实版)	1000
2-852	课外阅读	1000
44-101	家庭百事通	1000
62-147	学生电脑	1000

遗失太平洋寿险乘客人意外险保险单:号码455NAJ05000

(01438-01600, 02201-02507, 05501-05800, 06313-06487, 07501-07700, 09186-09500, 12001-12300, 13324-13513, 21015-21278, 22301-22514),申明作废。

# 关于全省集中整治外挂汽车船舶的通告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运输市场、交通安全和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法制办、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八部门决定对汽车、船舶外挂行为进行集中整治,现通告如下:

一、我省辖区内拥有汽车、船舶的单位、个人,凡汽车挂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下同)号牌、船舶在外省登记注册的,必须于2007年4月1日前,按规定将车辆、船舶转回我省登记,办理我省号牌、证书。

二、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汽车悬挂外省号牌、船舶在外省登记注册,且主要在我省辖区内行驶或从事运营,即认定为“外挂汽车或船舶”。

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户籍和身份证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签发的;
  2. 船舶牌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的;
  3. 与我省单位签订挂靠合同的;
  4.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的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主要在我省境内行驶或从事运营”:
1. 营运证等相关营运手续在我省办理的;
  2. 在我省缴纳部分规费的;
  3. 与我省单位签订挂靠合同的;
  4. 在我省进行汽车定期检验、船舶年审两次以上的;
  5. 汽车、船舶列入我省单位固定资产的;
  6. 与我省单位或个人签订三个月以上运输协议的;
  7. 在我省办理通行费月票或汽车驻地通行证的;
  8. 全年船舶签证主要在我省海事部门办理的;

9.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凡在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原外挂的车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舶港落户的,本期间原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税费低于我省车船税费的差额免予补征。
- 四、凡在20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原外挂的车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舶港落户的,补足从2006年10月1日公告之日起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规费与我省应缴规费的差额。
- 五、凡2007年7月1日后,外挂的车船未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舶港落户的,在认定外挂事实后,除补足从2006年10月1日公告之日起的规费差额,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另依法予以罚款处罚。
- 六、对外挂车船,按上述规定处理后,从次月起按我省规定征收规费;未转回我省落籍的,车船主应当主动办理我省汽车、船舶登记等手续。
- 七、对船证不符的外挂船舶,航道管理机构配合海

- 事船检机构实船丈量后,确定其计费基数,征收有关规费。
- 八、对无税费缴讫凭证的外挂车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坚决打击违法办理汽车号牌或船舶证照外挂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严肃查处跨省征收税费的违法行为。
- 十、对妨碍和阻挠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